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24/Add.4
14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增 编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2年6月30日]

GE. 82-12335

1. 立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一个多种族而黑人占绝对多数的社会，在这个国家里，非洲人、欧洲人和印第安人的后裔在我们的这个社会结构中完全融成一体，和平、和睦地生活在一起。因此，种族隔离的观念和做法在圣文森特人民的心中是没有地位的。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人民在法律上受到保护，不受种族隔离之害，因为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已牢靠地在宪法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个人的自由权利以及法律保护权受到保护、保障免受非人道的待遇和任意的搜查或进入私宅、保障良心、言论和行动的自由、以及保障免受种族原因而造成的歧视等等。

基本权利和自由是宪法中基本条款的一部分——非经绝大多数人民亲自同意这一道困难过程，这些条款就不能加以改动，这一过程需要：

- (a) 任何修改或变动上述条款之法案的提出到二读之间须间隔九十天。这一条件当然是为了有充分时间明确对该法案的各种意见并使公众舆论集中注意这一问题；
- (b) 该法案最后表决时须有所有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的通过，以及
- (c) 法案须提交给全体选民进行公民投票，并须获得参加公民投票的有效选票的不少于三分之二多数的通过。

还应指出，宪法可宣布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规定为无效。

2. 司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君主议会民主制——在这种制度中，司法不受政党的干预。因此，法官和地方法官的公正性获有保证，其办法是：

- (a) 大法官由女王陛下通过特许状任命，女王是通过她的总督行使权力的国家元首；
- (b) 高等上诉法院法官和陪席推事由陛下根据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任命。该委员会为东加勒比海国家组织全体成员国提供服务，并由整个区域内公正指定的高级法律人员组成，大法官为其最高领导。

认为自己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个人可以在法庭上要求纠正这种侵犯，并有权利从高级法院上诉到上诉法院，对不服地方法院的决定亦可如此，并有权利不服上诉法院的决定上诉到枢密院。不加审问而非法拘留的个人可申请应用人身保护法。

3. 行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按照宪法规定的原则行使行政职责。因此已作了认真努力，防止政府机构中出现任何形式的歧视。

宪法明确规定，“公职人员的任命权力、对公职人员行使纪律监督的权力以及罢免公职人员的权力都属于公职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按照首相意见办事的总督指定，条件是，首相在就除委员会主席之外的人选向总督提出意见之前，应先与反对派领袖以及代表公职官员利益的协会进行协商。

任何一个公职人员，如认为委员会在对他行使纪律措施时采取了专横的方式，可求助于公职上诉局，该局比委员会更加超脱于政党影响，因为其主席是由总督根据自己的审慎判断任命的。为自己辩护的公职人员可自己寻求辩护人，正如在法庭上能有辩护律师一样。

除了上述措施以外，行政机构并不抱有这样的严重偏见，因为这是个黑人占绝对多数的社会，因此按照逻辑，黑人支配着所有的职业和行业，其中只有为了填补那些本地没有技术人才或不能自给的职位才在专业和技术方面招雇外籍的人。

4. 其他措施：这里可提及联合国大会于1980年12月25日通过的第35/39号决议，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根据该决议第12段，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于1981年6月15日收到了根据公约被认为犯有种族隔离罪行的人的名单。政府迅速作出反应，要求公众对这份名单引起注意，并将名单的副本送移民局，以便他们拒绝任何列入名单的人进入境内。

总之，圣文森特人民既无种族隔离的想法，也无种族隔离的做法。种族隔离是违反宪法的和非法的，从而是一种法律要加惩治的罪行。因此，目前没有必要进行特定的反种族隔离的立法。

XX XX XX XX XX